《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区坚持铁腕治污,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然而，随着违法犯罪分子逃避监管手段不断翻新升级，环境违法行为呈现出隐蔽化、专业化和团伙化等特点，执法难度进一步加大，迫切需要进一步创新环境监管手段，充分发动群众力量扩大违法线索来源。为了适应当前形势任务发展需要，深入打好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自治区财政厅于2014年制定出台的《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宁环发〔2014〕183号）已无法适应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为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和《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充分借鉴外省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充分利用公众监督的普遍性、高效性特点，激励公众更广泛、更积极地参与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

二、起草过程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借鉴陕西、河北、贵州、福建、浙江、山东等兄弟省份近两年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奖励条件、奖励金额和奖励程序，征求生态环境厅机关处室（单位）和各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三条，第一至第三条为制定的目的和奖励原则；第四至第六条为获得举报奖励应当符合的条件、遵循的原则及不予奖励的情形；第七至第八条为奖励标准；第九至第十条为通知举报人和发放奖励程序；第十一至第十七条为举报奖励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法律责任；第十八至第十九条为附则。

四、主要修订情况

**(一)扩大奖励范围。**原《有奖举报办法》列明了七大类环境违法行为，在所列的有奖举报范围内，根据举报事项的不同情形分别对应不同的奖励金额。本《举报奖励办法》不再划分环境违法行为范围，只要举报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均给予相应奖励，与原《有奖举报办法》相比扩大了奖励范围，降低了获得举报奖励的门槛，将所有环境违法行为均包含在内。

**（二）提高奖励金额。**原《有奖举报办法》按照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设置奖励金额分别为800元、2000元、5000元和1万元。本《举报奖励办法》根据罚款金额按比例实施（奖励金额按罚款金额1%实施，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最高5万元），同时对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在原奖励金额的基础上，每实施一种措施增加2000元奖励，最高8000元；对移送司法机关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可额外给予举报人1万至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综上，举报一起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奖励15.8万元。